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徐世利，1963年出生，工学学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历任一汽大众技术开发部部长，一汽集团规划部副部长，一汽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汽研所副所长，一汽集团公司研发总院院长、党委书记兼造型设计院院长、技术中心主任，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首席科学家、创新委员会委员。现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2025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

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1	11	0	0	否	3

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，本人均规范、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，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对各项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。严格按照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全程跟进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制定与执行进展。审议年度定期报告、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、内部审计制度修订、内部控制制度制定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制定等议案，忠实勤勉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与治理作用。

2025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3次。严格依照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薪酬体系与激励方案开展研究，审议修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》，持续完善薪酬管理机制，提升制度的规范性与适用性。重点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、2024年度高管年薪兑现方案、2025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指标及2025—2027年任期考核指标等相关议案，从严审核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业绩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及薪酬兑现的合规性，统筹兼顾激励效能与风险约束，推动高管团队勤勉履职、价值创造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相协同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，均亲自出席参会，并对会议各项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。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同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。期间，主动跟踪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战略，与经营管理层开展充分沟通与深入研讨。密切关注外部宏观环境及市场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聚焦业务战略布局、新业务拓展、合资企业运营、内部资源整合、质量管理优化、人力资源规划及数字化建设等关键领域，积极提出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与股东进行交流，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。同时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审阅相关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，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监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，认真听取经营及相关部门汇报，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动态。2025年11月，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，就公司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与管理层深入沟通，提出相关建议：聚焦商用车电动化趋势，重点布局相关零部件，关注换电技术机遇；针对低空经济新业务，加强行业前沿对接，获取相关信息以明确增量产品方向；后合资时代，推动合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实现属地化决策，助力细分领先业务板块制定领跑思路；稳步整合研发、采购资源，把握好节奏与方式；质量管理坚持“一次把事情做好”，建立“正向管流程、逆向双归零”机制；优化人力资源规划目

标，贴合业务实际；数字化建设立足务实，定位为运营支撑工具。此外，本人参与赴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现场调研，了解其运营及行业态势，走访核心客户调研合作进展。2025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共计22.5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三、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2025年度，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事前审议程序，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再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次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投资旗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其中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契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，有助于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、促进创新业务落地实施；相关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各方均独立出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日常关联交易均围绕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开展，对稳固和拓展核心市场、保障产业链协同高效运转具有积极作用；交易定价严格恪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公允原则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监管规定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核查与充分论证，对上述全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；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并披

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审议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全面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记录，认为其具备相应执业条件，可独立、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议案已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度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其中报酬管理办法修订事项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及2025-2027任期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薪酬决策程序合规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报告期内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均无异议。

五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，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徐世利

2026年4月22日